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3）0449号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1-2)
-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3）0449 号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8 月 28 日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86 号《关于同意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13,000,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 9.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1,5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9,320,754.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12,229,245.28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 15,313,207.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236,792.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8 号）。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3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3,000,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950,000.00 股，对应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3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3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575.00	8,7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563.00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13,138.00	1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截至2023年8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349,635.00元，本次拟置换金额2,349,63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清洁能源用金属复合材料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349,635.00	2,349,635.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349,635.00	2,349,635.0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5,313,207.54 元，

其中承销费9,320,754.72元已在募集资金到位时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扣除，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992,452.82元，本次拟置换金额5,992,452.82元。

截至2023年8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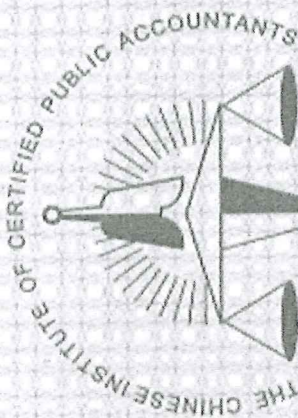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1,320,754.72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2,471,698.11	2,471,698.11	2,471,698.11
3	律师费	1,018,867.92	1,018,867.92	1,018,867.9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5	材料制作费	124,528.30	124,528.30	124,528.30
	合计	15,313,207.54	5,992,452.82	5,992,452.82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杜敏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03-17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780317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杜敏 330000491919

证书编号: 330000491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梁娟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90052159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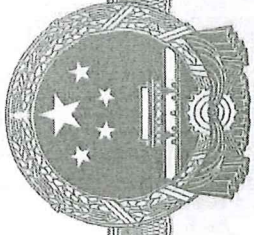
梁娟平 610100470018

证书编号: 61010047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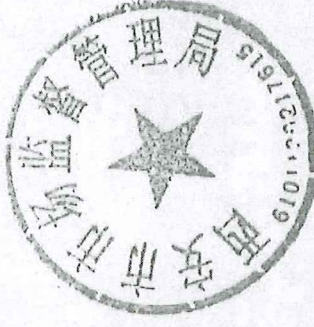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副本)
(10-1)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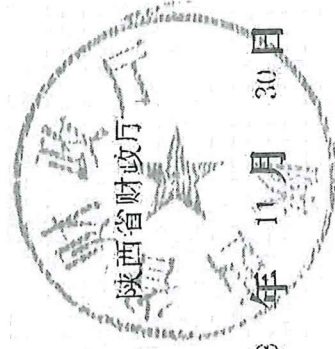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7日

证书序号:0006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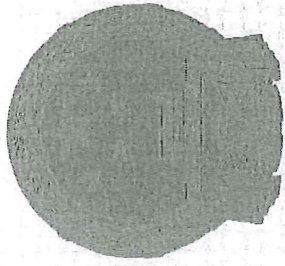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